

# 关于短期高层次人才阶段性工作成果 及酬金核算方式更新的通知

各学院：

针对短期高层次人才工作酬金核算的工作方式，更新如下：

## 1. 申请周期：

按照聘任合同的年度周期，每年申请一次，比如某老师合同聘期为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那么原则上每年 3 月 5 日之后申请，聘期内共申请 3 次。

## 2. 申请主体：

学院办公室以学院名义拟稿通过 OA 请示的方式转至人才办。

## 3. 内容格式：

**标题：**XX 学院关于申请短期高层次人才 XX 老师工作待遇的请示；

## 附件：

(1) 需填写《同济大学短期高层次人才阶段性成果及酬金核算表》，打印、签章、扫描上传；

(2) 按表格中的要求提供全套附件扫描、排序、打包上传。

## 4. 学院评估：

申请人填入的信息需符合表格中各处标注的要求(如论文数据一部分会特别标注要求仅填写“身份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且第一单位为同济大学”的论文)；学院需对表格中数据进行审核并对标合同要求做出阶段性的成果评估。

## 5. 金额核算：

基于学院核算的工作时间及评估意见，人才办核算酬金额度。

## 6. 发放方式：

劳资科会签时会视金额以合理的方式（一次性或分多个月）发放酬金。

如有疑问，请致电 65981317（翁老师）咨询。

同济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30 日